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全力援助武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治，公司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主动参与武汉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建设，负责两家医院的污水处理系统总集成。两个污水处理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美”)作为项目签约主体，履行合同义务。项目建设中，浙江水美向关联方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环保”)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两套，总金额暂定为2,215万元(最终价格以政府部门审计结算价格为准)，项目已按期完工并投入使用，因属于国家应急项目，项目建设前合同尚未签订；因后续有新的项目在洽谈，预计浙江水美与银江环保本年内还将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

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伟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七楼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环保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服务：环保节能设备、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环保技术的技术咨询，承接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除拆、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江环保资产总额 114,228,459.47 元，负债总额 56,578,435.46 元，净资产 57,650,024.01 元，营业收入 73,241,286.66 元，净利润 3,068,027.40 元，以上数据经浙江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银江环保资产总额 106,822,920.44 元，负债总额 47,670,239.95 元，净资产 59,152,680.49 元，2019 年 1 至 9 月营业收入 53,226,006.47 元，净利润-133,806.26 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关联关系说明

银江环保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29%的股权，周立武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周立武先生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58%的股权，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10%的股份，故周立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7.43%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5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规定，周立武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银江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采购货物及价款：浙江水美依项目建设需求进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采购价款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保证现货、即时供应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3、货物交付：货物由银江环保根据交易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至浙江水美指定地点。

4、价款结算：依照合同约定采用电汇方式分期付款。

### 四、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浙江水美与银江环保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支援抗疫一线，积极参与武汉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两个污水处理项目工程紧急，银江环保可以及时提供两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以保证原本需要45天工期的项目7天时间交付。本次项目建设体现了公司及子公司快速的响应能力、协同能力、交付能力。后续浙江水美将依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向银江环保进行设备采购。

鉴于以上关联交易是子公司浙江水美项目建设需要，关联方也可以正常履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

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是为了满足武汉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需要，以保证原本需要 45 天工期的项目 7 天时间交付，交易价格公允，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 & 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